

安徽省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项目采购 合同第2包

项目编号: ZF2025-18-0344

买 方 (甲方):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电 话: 0551-62553163

卖 方 (乙方):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电 话: 0554-2370630

见证方 (丙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2220298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 安徽省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

(二)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组成的合同文件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金额：评估费用单价 18000 元/矿山。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对于甲方委托的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具体项目的委托确认书下发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正式提交评估报告。若不能如期提交，乙方须提前 7 个日历日向甲方报告原因，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无故不能按期提交报告，视为超期。

3. 对于公示期内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报告必要的答复说明或修改补充并提交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提供必需的资料。

2. 帮助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估结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6. 对评估报告享有所有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7. 对乙方承担工作任务不积极、不主动，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机构人员管理混乱的，可暂停直至停止委托评估业务。

8. 对乙方不遵守评估工作要求，如未按规定配备评估人员、超期、评估结论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况可暂停直至停止委托评估业

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以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为主要评判标准，参照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安徽省绿色矿山地方标准，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开展评估。

2.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综述和结论等。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3. 第三方评估工作应规范严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每家矿山开展评估时，要按规定组成评估组，组长应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应不少于5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宜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每矿实地核查基准人日数不少于5人日。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 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6.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出具评估报告后30个日历日内，应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归档保存。同时，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六、付款方式

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评估的数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实际评估矿山数量×成交评估费用单价)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__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一周内返还已支付评估费，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若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合同履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甲方）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4.21

卖方（乙方）：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4.21

见证方（丙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4.21

经办人：张凤经